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647号提案的答复

普雁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当前大学生就业形势下促进乡村振兴人才保障的对策》（第13010647号）的提案交我们办理。非常感谢您对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提出了一份很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协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强化人社责任担当，坚持人才扶贫、智力扶贫，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先后出台并贯彻落实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进一步激发乡村各类人才积极性，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让广大乡村人才感受到在基层岗位工作有同样的职业发展空间，确保乡村人才“留得住”，助力乡村振兴。

一、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高校毕业生群体是稳就业的重中之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举措。一是**强化政策支持**。2022年7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在全国层面上首次明确了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该政策着力通过加大培训支持力度提升素质水平，优先安排专项人才提升培训，增强毕业生提高能力水平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是**给予补贴支持**。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乡镇村企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通过强化服务保障提供专项支持，按规定给予贷款扶持贴息奖补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为返乡入乡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服务的创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

三是**增加优质岗位供给**。专项设置一批促进乡村振兴岗位，重点安置一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上岗就业，开发更多就业见习岗位，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推动就业见习工作提质增效。主动对接乡村朝阳产业、重点企业和政府投资项目等，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全方位采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精准推荐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下沉到乡（镇）、村工作，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四是**提高工资待遇**。招聘为县以下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待遇按其学历对应的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同时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其中，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

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县的高定三级。2022 年，全省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共发放基层就业奖补、吸纳就业补贴、促进乡村振兴补贴、创业补贴等经费 1.73 亿元，惠及高校毕业生 10612 人。**五是强化校企合作。**加大与农业、制造业等企业联系对接，积极引荐具备农业农村专业知识的大学生到企业工作，对有农业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的高级人才引导以技术股、人才股入股方式参与合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二、向基层一线倾斜待遇政策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待遇政策。**一是实行农林水科技一线浮动工资政策。**对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水、卫生一线科（卫）技人员，在原薪级工资执行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薪级工资，累计工作满八年的，浮动的一级薪级工资转为固定，并继续再向上浮动一个薪级工资，以此类推。对于已固定的薪级，离开上述工作岗位调入其它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已固定的薪级可继续保留执行。**二是建立乡镇工作岗位补贴。**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稳定基层干部职工队伍，促进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吸引和留住人才，我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执行每人每月 500 元的乡镇工作岗位补贴。**三是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 85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全面实行乡村教师（乡中心区、村庄学校的教师，以下同）生活补助差别化政策。各地根据乡村学校的艰苦、边远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补助的档次及标准，最低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500 元。

关于您提出的“膨胀系数计算工龄”“设立乡村人才振兴薪酬调节专项”等建议，属于国家事权，我省无权制定相关政策。我厅将适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积极反映以上建议。

三、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力度

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鼓励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高层次人才申报“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各类人才项目，大力培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高层次人才。2022 年，共选拔培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1 名、“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5 名。二是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三区三州”和重点帮扶县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制度，加大服务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倾斜。2022 年，共有 140 人通过“双定向”评审取得定向使用高级职称资格。昆明市出台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提高职业农民的社会认可度，加速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聚集，实现种养殖行业及农业经营管理的能手成为有职称的专技人才。2022 年全市评定农民职称 188 人，其中农民高级技师 42 人，农民技师 146 人。出台了《云南省涉藏州县

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选拔管理办法》，遴选了 40 名优秀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到发达省市进行为期一年的特殊培养和实践学习。三是扎实做好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定岗、订单、定向培训方式，扎实做好“培训+上岗”“孵化式”“师带徒”等实作实训和以工代训，2022 年培训脱贫劳动力 133.3 万人次。开展“雨露计划+”就业行动，将雨露计划学生补助资金提高至 3000—5000 元/人/年，2022 年共补助雨露计划学生 19.08 万人次，发放补助 4.71 亿元。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围绕劳务协作、人才共育、校企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首期已高标培训 112 名学员输送比亚迪就业，2022 年 8 月以来比亚迪新增聘用云南籍员工 5175 人。四是加大乡村工匠挖掘培育。挖掘各地有传承基础、规模数量、市场需求、社会价值、发展前景的传统工艺，发现了一批有潜力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认定了一批技艺精湛、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的乡村工匠。2023 年 3 月 20—22 日在楚雄州南华县举办了全国首站乡村工匠职业技能（刺绣、银器制作）试点比赛，69 名参赛选手互相竞技，最终角逐出了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6 名，为培育壮大乡村工匠人才队伍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四、充分发挥柔性引才用才机制

一是全力做好“组团式”帮扶工作。东西部人才交流方面，2022 年，向上海选派 258 名挂职干部、1248 名专技人才，接收上海 226 名挂职干部、833 名专技人才。医疗帮扶方面，累计选派 314 名医疗人才到 26 个县人民医院开展帮扶，其中，上海选派 50

人帮扶 10 个县医院，省内选派 100 人帮扶 16 个县医院，“省管县用”配套选派 164 人，26 名队长中 19 人担任院长、7 人担任常务副院长。**教育帮扶方面**，向 27 个县 38 所中学（11 所职高、27 所高中）选派 358 人（上海 141 人、省内 217 人）开展帮扶，38 名队长均担任校长。**产业帮扶企业**，共计选派 27 个特派团，专家 402 人（省外 155 人，省内 247 人）帮扶 47 类 149 个产业。二是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县招聘政策支持。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县事业单位实行“三放一限”政策倾斜，鼓励和引导人才向基层事业单位流动。落实“新招录、招聘的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的规定，稳定基层事业单位队伍。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层一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其扎根基层的意愿和本领。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定期征集并发布了全省包括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人才需求信息，邀请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加“广聚贤才·共创滇峰”“云南人才周”“智汇云南 才聚园区”等引才活动，200 余家单位参加，累计发布岗位 6500 余个，帮助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单位引到了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乡村振兴人才精准支持行动，建立人才智力综合数据库，通过线上平台为乡村企事业单位、创业者、劳动者提供讲座培训、产品供应、案例分享、政策解读等线上服务。四是实施“三支一扶”助力乡村振

兴。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需求，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平稳转型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面向全省招募高校毕业生519人，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申报计划344人，占全省计划数66.28%。

五、搭建平台加大表彰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打造人社领域“专家服务基层”品牌，启动了云南省“千名专家下基层·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用三年时间组织1000名高层次专家到基层服务产业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共组织8批（次）100余名专家赴昆明东川和富民、昭通镇雄和巧家、曲靖会泽、丽江永胜、大理弥渡、怒江泸水等地开展服务基层活动，为基层开展医疗、文旅、种植、养殖等领域技术服务，举办各类座谈、讲座105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5000余人，开展现场指导、义诊、查房工作200余次惠及当地群众1200余人，现场解决技术难题、提出发展新思路230余项，同时达成中长期意向合作项目60余项。二是持续推进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建设。出台了《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积极鼓励和引导专家到乡村围绕基层产业发展，扩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规模。2022年，组织完成了387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工作，涵盖了高原特色农业、新材料、健康服务、节能环保、旅游文化、绿色硅铝、生物医药、烟草、有色金属、新能源等13个重点领域和产业，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高端智力支持。三是加强人才服务

窗口建设。督促指导各州（市）人社部门高质量建设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走进单位，走进人才，深入开展人才服务政策宣讲活动。协同相关服务部门落实 12 个方面 26 项 35 个子项人才服务礼遇事项，解决人才落户、医疗、社保、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实际问题。四是加大对脱贫攻坚一线人才表彰奖励。完成了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推荐评选工作，我省 15 名个人获得全国乡村振兴（扶贫）系统先进个人和 7 个全国乡村振兴（扶贫）系统先进集体受到国家表彰。协办召开“云南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共表彰 1495 名“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 794 个“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将“云南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纳入省级表彰奖励项目，落实“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全国乡村振兴（扶贫）系统先进个人”获得者有关待遇问题。

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注与支持，虽然我们在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少短板。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乡村振兴对人才的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各类引才活动，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引进人才。充分发挥各类专家专业优势，扎实推进“三支一扶”工作。持续在“三区三州”和重点帮扶县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盘活用好表彰项目资源，统筹做好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充分发挥激励作用，为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提供更多人才支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罗玥，1898719666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